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【**113.11**】

竹市府社工師偷查 5 同事個資遭判刑

前新竹市政府社會處黃姓社工師為調查五名同事隱私，竟以公務電腦透過衛福部系統查詢五人出生年月日以及婚姻狀況、家庭成員全戶戶籍資 料，事發後黃女聲稱有精神疾病，怕同事不理她才會如此，新竹地院依個 資法非法蒐集個資罪將她判刑。

法官調查，有碩士學歷的黃女前為新竹市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師，負責辦理獨居老人與社會救助等業務，竟意圖損害其五名同事利益，從前年10 月 5 日起，在社會處使用公務電腦，以衛生福利部授權其使用之公務帳 號登入衛生福利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，於「戶政資料/資 料查詢/全戶人口查詢作業」姓名欄位分別輸入五名同事的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，查詢事由並隨機帶入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業務」或「低收入戶、 中低收入戶業務」而查詢，由此獲知五人出生年月日，以及包含婚姻狀況、家庭成員全戶戶籍資料。

新竹市政府政風處得知此事後展開初步調查，並函請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。 黃女於偵查中自述，非法蒐集他人個人資料的目的，乃因罹有憂鬱症、恐慌症，並因此引發錯誤聯想，深怕同事不理會自己，而希望與同事之間有所連結。然而法官認為，黃女辯詞顯屬私人因素，與依法行使公權力完全無涉，且非以公務機關地位蒐集、利用被害同事的個人資料，犯行足可認定。法官調查，黃女利用職務上獲配公務帳號機會，以及利用職務上得以查詢他人個資的權力，將其身為公職社工師的業務權限，轉換成為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的手段，被查詢人事後知悉時，感到不滿，並深覺隱私遭侵犯，顯然有損國家權力的尊嚴與信用。黃女所為自係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權力、機會而犯。法官審酌黃女利用其公務員身分，憑其職務上權力與機會，先後非法查詢五名同事個人資料，所為固有不該；惟考量黃女始終坦承之犯後態度，且取得被害五名同事諒解，表明不再追究，事後已調任公所課長，最後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權力、機會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非公務機關非法蒐集 個人資料罪判刑一年、緩刑五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不得接觸或聯繫五名被害同事，亦不得非法處理或利用五人的個人資料。

 資料來源：2024-09-09 自由時報

雲林縣西螺鎮公所政風室